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13号泊位 散货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人：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最低要求）	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2. 发包人的义务	65
3. 监理单位的义务	66
4. 监理服务	67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69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71
7. 违约	74
8. 保障与保险	77
9. 争议的解决	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2. 发包人的义务	80
3. 监理单位的义务	82
4. 监理服务	87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94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95
7. 违约	98
9. 争议的解决	100
10. 其他	1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103
附件三：廉政合同	104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最低要求	107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交通、通讯、测量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10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1
(三) 监理依据	126
(四) 监理人员要求	129
(五) 成果文件要求	129
(六) 招标方提供的物料	131
(七)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31
(八) 监理服务	132
(九) 考核条款	132
9.1 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132
9.2 工程质量考核细则	134
9.3 工程进度考核细则	137
9.4 工程造价考核细则	138
9.5 调试工作考核细则	139
9.6 合同管理考核细则	140
9.7 信息管理考核细则	14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一、投标函	14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9
四、投标保证金	150
一、投标函	167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揭发改核准【2024】13 号（项目代码：2407-445224-18-01-902549）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以揭市交建字 2025-07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贷款，出资比例为 20%为企业自筹，80%贷款，招标人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2 号港池内，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沟疏村与赤澳村之间、神泉湾东侧，距西北向惠来县城约 15km。

本项目为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燃煤运输需求及社会用煤需求，拟建设一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27m，设计通过能力 667 万吨/年。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2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1）招标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导助航与安全监督设施、港作车船、临时工程、爆破、炸礁、装卸工艺、陆域输煤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劳动卫生、通风空调、除尘、节能工程、智慧工地、设备监造（卸船机、水平输送、电气仪控等设备的厂内监造）、专项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等）等相关内容，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监理服务，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

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2）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14 个月内；

计划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日期：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14 个月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3）资质等级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如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过的单位无需到现场购买，可直接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投标登记；未备案的单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再进行投标登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时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备案厂家，将购买招标文件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复印件发送招标代理即可购买招标文件，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厂家需注册完成后即可购买。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标书售卖期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如果符合资格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2 份电子文件，副本不能为本正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 PDF 格式和 word 或 excel 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当天邮寄至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揭阳风电公司（建议顺丰邮寄），联系人施有勇，电话 1899759985）。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h.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发布。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h.gov.cn/>）发布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zggzy.cn/>）发布公告延长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单位：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联系电话：18997599985，联系邮箱：417077175@qq.com

7.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殿波，联系电话：18660038083，联系邮箱：sidianbo01@spic.com.cn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663-8236601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揭阳市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有勇 电话：18997599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殿波，联系电话：18660038083，联系邮箱：sidianbo01@spic.com.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2 号港池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燃煤运输需求及社会用煤需求，拟建设一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27m，设计通过能力 667 万吨/年。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14 个月内； 计划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日期：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4.77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和贷款，20%为企业自筹，80%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导助航与安全监督设施、港作车船、临时工程、爆破、炸礁、装卸工艺、陆域输煤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劳动卫生、通风空调、除尘、节能工程、智慧工地、设备监造（卸船机、水平输送、电气仪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设备的厂内监造)、专项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等)等相关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监理服务,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 14 个月内; 计划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日期: 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计划施工监理服务期: 14 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工程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观感质量好; 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1.3.4	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设备事故。 (4) 不发生质量事故。 (5) 不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6) 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放射源管理失控事件。 (8) 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9) 不发生同等责任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 (10)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 (11) 不发生受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环境事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不发生较大的突发性群体事件。 (13) 不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 (http://gzggzy.cn/)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双信封形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可按以下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纸质版）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4、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开始记；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央行利率执行；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 （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2份电子文件 其他要求：副本不能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PDF格式和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当天邮寄至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揭阳风电公司（建议顺丰邮寄），联系人施有勇，电话18997599985。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 招标人名称：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 点：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663-8236601，传真：066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236615,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建阳路北, 邮政编码: 522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 <u>广州市公共资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具体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2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7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 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时, 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 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时, 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 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 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时, 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 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 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 原则上按 B 级对待,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 (监理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 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 (监理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对待; 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 (监理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 C 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不小于 7 万吨级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10.7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要 求
土建监理类 (A 类)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施工监理业绩 沿海不少于 7 万吨级码头工程不少于 1 个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 近五年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 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不小于 7 万吨级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水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沿海1项不小于7万吨级的码头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并经注册登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类别为水运工程），且已在投标人单位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注：总监理工程师需为正式职员，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副总监理工程师		1	水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至少担任过沿海1项不小于7万吨级的码头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单位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安全监理工作5年以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从事水运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机电系列中级职称，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设备监造工程师	2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从事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1	具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熟练掌握并独立完成变更、预算、决算计价计算和审核。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二级水运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从事造价工作5年以上。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系列或档案管理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 理 员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具有水运监理单位人员培训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范围及职责，配备相应专业的具有 5 年以上中级职称专业人员，若未配置齐全，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要求增加的，则须增加，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投标方还需考虑爆破作业监理工作，炸礁量暂定 3000m ³ （炸礁量最终按详勘量计算），在第七章监理服务费清单表 2 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注：

1. 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2. 以上人员需为正式职员，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监理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

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

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鉴定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

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鉴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业绩要求），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赔偿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40 分 主要人员: 23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 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 3 分 其他因素: 22 分: 业绩: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设施设备配备: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下浮 5% 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指未被按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 首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将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与首次算术平均值比较, 当某一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在该算术平均值的 85% (含 85%) -125% (含 125%) 区间以外时,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未参加评标价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 仍进行评标价格得分计算, 并参加综合评分排序; ② 一次性剔除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后, 重新计算剩余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评审)基准价的基础; ③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应少于三家。当出现少于三家情况时, 逐一剔除偏离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首次算术平均值最多的一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重新计算剩余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直至剩余投标人评标价格均在上述范围内或剩余不少于三家为

		止。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监理大纲	40分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	5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完整, 设置合理,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项目部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齐全。 优5分, 良(5-4]分, 一般(4-3]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 措施得当, 方案切实可行, 安排周密。 优10分, 良(10-8]分, 一般(8-6]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3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实施方法科学。 优3分, 良(3-2.4]分, 一般(2.4-1.8]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目标及措施	7分	从“四控制”目标、措施编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7分, 良(7-5.6]分, 一般(5.6-4.2]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各专业W、H、S主要控制清单及内容	3分	从各专业W、H、S主要控制清单及内容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3分, 良(3-2.4]分, 一般(2.4-1.8]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合同、信息目标控制方案和措施	5分	从合同、信息目标控制方案和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5分, 良(5-4]分, 一般(4-3]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7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优7分, 良(7-5.6]分, 一般(5.6-4.2]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2.2.4	主要人	23分	总监理工	20分	1、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时

(2)	员		程 师		得 12 分，另，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还完成过沿海不少于 7 万吨级高桩结构码头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7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同时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得 3 分，只有其中之一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其他主要 监理单位 人员	3 分	1. 专业副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时得 0.6 分，每增加 1 项沿海不小于 7 万吨级的高桩结构码头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2.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时得 0.6 分，每增加 1 项沿海不小于 7 万吨级的高桩结构码头监理的安全副总监理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3.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时得 0.6 分，每增加 1 项沿海不小于 7 万吨级的高桩结构码头监理的经历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2.2.4 (3)	评标价	1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D1 取 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D2 取 0.5。 其中：F 为评标价分值，一般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		

			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22 分	业绩	10 分	1、投标人监理业绩在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监理业绩要求的基础上，得 6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沿海不少于 7 万吨级的高桩结构码头工程加 1 分，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扫描件)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监理的码头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省级或部级奖项得 1 分，市级奖项得 0.5 分。只取一项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最多得 2 分。(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扫描件，奖项认定见工程获奖补充说明)
			履约信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 (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

					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企业综合能力	2 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至 2024 年)入选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得 1.2 分，连续 2 次入选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或交通运输部门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监理大纲)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				

	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40分（最高分）、40分、39分、38分、38分（次低分）、37分、3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40分-38分=2分。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9	增加 3.9.3-3.9.7 项： 3.9.3 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

	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8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工程获奖 补充说明	①国家级工程奖项: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②省级或部级奖项: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等各省级(或直辖市)政府部门、交通运输(或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土木建筑学会等颁发的省级奖项。③市级奖项: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各市级政府部门、交通运输(或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土木建筑学会等颁发的市级奖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单位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单位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单位派出并代表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单位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单位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

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单位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单位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单位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单位。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单位、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单

位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单位的义务

3.1 监理单位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单位人员的安全

监理单位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单位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单位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单位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单位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单位。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

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单位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单位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单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单位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单位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单位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单位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单位人员的，监理单位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单位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单位(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单位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单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单位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8 监理工作变更

监理工作变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9 监理工作暂停

监理工作暂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待完成投资决策程序，招标方下发书面通知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 28 日后未回应的，监理单位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

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项或第 5.5.2 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单位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平均月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 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平均月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单位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 向监理单位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单位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单位的奖励, 发包人应在监理单位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 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单位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 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赔偿金, 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单位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 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由发包人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赔偿金, 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单位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监理单位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 扣减监理单位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 监理单位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单位的权力, 如发包人仍未按

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单位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单位的违约

- (1)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单位人员的；
- (5) 监理单位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单位违约的处理

监理单位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单位扣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单位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单位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单位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单位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单位应支付的违约

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单位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单位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单位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单位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0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单位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单位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单位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10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单位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下列金额，监理单位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其他金额；

(2) 监理单位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单位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单位其他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

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1) 发包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1.1.3 (2) 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1.1.3 (3) 项目：

项目名称：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燃煤运输需求及社会用煤需求，拟建设一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27m，设计通过能力 667 万吨/年。

项目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导助航与安全监督设施、港作车船、临时工程、爆破、炸礁、装卸工艺、陆域输煤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劳动卫生、通风空调、除尘、节能工程、智慧工地、设备监造（卸船机、水平输送、电气仪控等设备的厂内监造）、专项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等）等相关内容，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监理服务，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1.1.4 (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

1.1.5 (2) 暂列金额：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1.6.2 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本监理合同炸礁专业不能独立完成的，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单位承担，但必须在投标时提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报价，若未列，甲方视为无专业分包项，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2 如监理单位不具备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工程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或监测资质（或资格）的，由监理单位投标时提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实施环境工程监理、或监测，对环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控制，对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理，按环保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对环境监测，确保工作满足环保部门要求，如在投标期间未提出，合同实施期间又提出进行专业分包，按违约形式执行，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

2.2.1 文件、资料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如下工程技术资料，其它所需资料由监理单位自行收集获得：

- (1)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2.2.2 设施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及办

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住宿等均由监理单位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单独列明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中，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施工总承包方在现场提供不少于3间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试验室由监理人自行组建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监理检测工作，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本项目不允许监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施工单位自行试验、检测等，监理旁站的形式代替监理监督、检查、验证的本职工作内容，业主不强行要求组建监理中心试验室，但监理单位按要求自行试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合作单位并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监理单位自行试验的，其自身（或其母体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委托试验的，被委托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报价，若未单独报价，甲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增加。

无论选择委托试验或是自行试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能力及试验检测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单位在报价中。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艺、方案等的改变导致监理单位检验、检测费的增加以及监理单位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的增加已经包含在监理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试验检测项目最低要求

编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砂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	
2	石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压碎指标）	
3	块石试验	
4	混凝土、砂浆试验（配合比设计、稠度、强度）	
5	钢筋试验（钢筋力学和工艺性能、焊接接头机械性能）	
6	非破损检测	
7	土工织物试验	
8	其他	

监理单位自备试验检测设备配置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				

注：由监理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能力结合自行选择的试验方式确定，投标时填报。

监理单位委托试验项目表

序号	试验项目	备注
.....		

注：（1）具体委托试验项目由监理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能力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备足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质量管控，业主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单位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要搞好标准化建设，做到整齐、干净、美化，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建设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但费用包含在监理费报价内。

2.4 商定或确定

监理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设备等单位提交的专题报告、工程变更、月进度款审核表及其它请示文件，按监理职责审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重大问题不超过 10 天。

3、监理单位的义务

3.1 监理单位的一般义务

3.1.5 其他义务：

（1）为便于统一管理，监理单位必须按标准化驻地要求建立临时驻地。

（2）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规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15 天内且在工程开工前报送《监理实施细则》。

（3）对发包人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指令、通知和各种报表，需要监理单位转达、审核或确认的，监理单位予以办理的期限约定为 5 天。在监理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监理工作档案资料。

监理工作档案资料目录：

(1)行政档案

①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之间来往的函件；

②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来往的函件、书面协议、申请批复、会议记录；

③监理工程师与技术专家之间来往的函件；

④监理机构内部来往的函件、请示报告、报告的批复；

⑤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之间的来往函件、协议；

⑥工程监理月报。

(2)计量（支付）档案

①承包人提出的延期索赔申请以及批准的延期时间和索赔的费用；

②承包人提出的计日工计划以及批准计日工计划；

③承包人提出的价格调整申请以及批准的价格调整指数；

④额外或紧急工程的费用计算；

⑤设计变更批准的费用计算；

⑥各类支付证书；

⑦保险单及付款收据；

⑧其它的费用支付证明；

⑨工程进度月报。

(3)技术档案

①开工及停工指令；

②现场指令；

③检查记录；

④试验记录。

(4)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2 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严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5)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单位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单位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监理竣工资料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6) 监理单位应对派出或雇佣的全部监理单位人员、辅助人员和相应的设备进行必要的保险（包括监理单位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

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工程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所有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不负任何责任。

(7)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间第一次上报结账清单后，监理单位应在 14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如因故退回承包人的，则应在承包人第二次上报后 7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若为第三次上报的，则监理单位必须在当天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推迟拖延。

(8) 监理单位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若因监理单位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进度控制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或其控制措施不得力，导致工期增加，除监理服务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外，尚应承担违约责任。

当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时，监理单位应增加部分监理单位人员，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影响监理服务质量，此时工期缩短，监理服务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

(9)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切实履行监理合同，必须加强对承包人自检频率的监督，必须保证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对由于监理工作原因造成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和相关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规定，切实有效加强对监理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教育和培训。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单位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使监理单位人员具有独立、公正及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责任感。监理单位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人员应秉公执法，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发包人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监理单位人员将有权要求更换。

(11)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监理安全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等，定期组织安全制度教育和培训。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与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承包人的任何请

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和事项，必须有明确的监理意见或建议，不得出现任何模糊不清或推诿（如：请业主确定等）的意见，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13)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程计量复核，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14) 监理单位严格控制项目造价控制，对实施方案在审批前对方案提出建议，优化方案，合理审核变更及新增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及金额：可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13 号泊位散货码头竣工决算通过，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项目工期延长，监理单位在到期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延期的履约保函，开具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增加。

3.5 监理单位人员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3.5.4: 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如非特殊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且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职责。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定的人员名单及经发包人批准认可的进场计划和服务时间计划按时派监理单位人员到位上岗，组建监理机构。

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天，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每人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天，从当期监理结算费用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1 次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的出勤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如不足 80% 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每人每天违约金 0.3 万元/天。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单位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每人次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不属于监理单位违约。

3.5.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保持监理单位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单位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否则可视监理单位违约,违约按专用条款 3.5.4 款执行。

3.5.6 监理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若实际时间不足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处以违约金 0.2 万/天,其他监理单位人员每次处以违约金 0.1 万元/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天数达到 22 天,不足 22 天每天处违约金 0.5 万元/天,更换一次处违约金 3 万元,更换人员且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单位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单位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单位应如实记录各监理单位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3.5.7 监理单位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3.5.8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间监理单位人员可以不在现场常驻。若因需到现场处理事项时,招标方书面通知,须在 3 天内到达现场。

3.5.9 监理单位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单位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单位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对监理单位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单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单位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单位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3.5.10 尽管监理单位已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单位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单位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合同、造价的管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派、更换监理单位人员。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服务费不另行增加(在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的),同时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减少监理单位人员。

3.5.11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应尽职尽责履行好合同、工程造价控制方面的职责。

按期、高质量完成进度结算、变更新增费用审核，合同变更合理性以及费用审核，执行概算每月末对执行情况完成 1 次分析，若发现失职、工作质量差、审核错误或不合理情况，每次处 0.5 万元/次违约金，每月出勤天数达到 22 天。

3.5.12 监理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 监理服务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导助航与安全监督设施、港作车船、临时工程、爆破、炸礁、装卸工艺、陆域输煤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劳动卫生、通风空调、除尘、节能工程、智慧工地、设备监造（卸船机、水平输送、电气仪控等设备的厂内监造）、专项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等）等相关内容，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监理服务，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全方位管理。

（2）附加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④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范围：缺陷责任期工作视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确保项目造价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4.4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3）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方案）

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7) 初审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并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中心试验室，督促承包人到项目所在地的质监站备案；

(9) 建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上报发包人；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发包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应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

(15)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确认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改进（补救）措施和方法，并监督实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7) 发布停（复）工令；

(18)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9) 审查初签中期支付证书；

(20)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发包人核准）；

(21)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提交的报告必须采用 powerpoint 编制的多媒体报告, 要求图、表、文字说明充分、详细, 能反映工程的真实情况;
- (24)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5) 签发交工证书;
- (26) 督促并逐项检查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7)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8)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作, 对交工工程中出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9)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0)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审查过程中结算和竣工结算;
-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2) 其他。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及本项目主要管理制度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4.7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1) 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 应对发包人高度负责并与发包人密切合作, 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 按监理规程和办法、监理合同协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 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安全、环保、交工及缺陷责任期进行全面监理, 做到不玩忽职守, 不徇私舞弊, 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环境, 积极指导承包人的工作。

(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涉及费用审核, 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审核结果, 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

(3)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 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②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③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④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承包人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⑤按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⑥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⑦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发包人决策；

⑧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发包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4）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①发布开工令；

②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③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和各类阶段性计划（包括月、季等）；

④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⑤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发包人决策。必要时，有权向发包人处以违约金或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的详细建议报告。

（5）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交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②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认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等，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等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③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并予以签认；

④ 严格核对工程工程量，费用审核，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⑤ 加强对施工单位资金流向的监控，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

⑥ 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合理性，合规性，以及费用审核。

(6) 工程安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严格审查施工方案，每一工艺组织开工前，认真检查承包人的特种设备、特种人员等的有效证件，杜绝出现“带病上岗”。

② 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的资料库的建档、存档工作，督促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安全和综合治理教育。

③ 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认真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树立施工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

④ 发现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严格控制事故的发生和蔓延。

(7)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 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② 工程变更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有关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按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变更

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③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④按月对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批准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有对监理不尊重、不服从管理、监督的人员，有责令承包人限期增加或撤换有关人员权利；

⑤按月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直到停止支付，以满足合同要求；

⑥禁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当由于承包人进度严重滞后而招标人为保证工期而必须将该段工程分包时，监理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发包人审批；

⑦提醒发包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8)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中增加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内容的通知》（交质监发[2007]158号）文件规定，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以及《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JTJ252-1-2018），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②施工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③施工环境监理的工作包括：审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境保护专章或专项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审查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体系，评估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编制监理规划中的环境保护篇章，编制环境监理实施细则；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环境保护监理，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环境监理工作的情况；协助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编写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参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等。

④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⑤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是否落实了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等。

⑥监督施工单位处理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后上岸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其直接排放；施工船舶所产生的油污是否有擅自处置及排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施工期间应对评价范围内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如监理单位无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应委托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并根据监测结果对施工单位发出监理指令，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情况。

⑧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着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⑨施工环境监理根据监理工作和工程需要应开展必要的监理监测，监理监测的测点选择、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等，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环境保护重点等确定。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并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

（9）平安工地建设要求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10）其它方面的职责权限

①由发包人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属于发包人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和保管。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给发包人；

②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实际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而不低于现工程标准的变更，要及时积极提出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③签定合同之后应积极组织监理单位人员、施工人员对施工图进行会审，或在发包人的统一组织下，参加施工图的会审；

④施工期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必要的报告、报表等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等相应的台帐；协助发包人建立各类台帐；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建立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按发包人要求完算各类档案资料的管理及按规定整理、提供竣工资料等；

⑤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作计划，批示承包人修复其工程缺陷，审查承包人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报告，对工程进行最终检查和评价，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如不服从管理、监督，有权拒绝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扣除承包人缺陷责任期保留金的建议；

⑥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移交工作。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1.5.2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待完成投资决策程序，招标方下发书面通知后合同生效。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退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5.4 合同的变更

5.4.4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3 个月（不可抗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承包人、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见 6.1.4.3 款。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此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若为单独列项说明，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5.4.6 合同约定人员配置为最低专业及人员数量要求，因满足项目需求所做的人员增加或调整，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5.1（3）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通用条款 6.1.1~6.1.3 条不适用，修改为：

6.1.1 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即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其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1.2 服务报酬分两部分：合同总价的 90% 作为基本监理费，合同总价的 10% 做为考核费。

上述费用为包括完成本合同从 13 号散货码头泊位工程施工准备至至缺陷责任期满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组成：

（1）人工费（含辅助人员）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奖金及其它；

（2）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包括：监理单位为本监理项目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使用及维护费（包括水电费、检修费等）；监理单位为本监理项目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品、交通、通讯、设备购置、水费、电费或折旧费、使用及维护费；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试验、测量费包括：试验设备使用费、测量设备使用费及过程检验试验费等检测检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综合费用包括：进退场费、差旅、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注：（1）至（4）项的费用统称为监理服务费，由监理单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报价，投标时未单独增列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通用条款 6.1.4 条不适用，修改为：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6.1.4.1 在监理服务期内，除增加合同委托范围外的工作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费用取费标准不予调整。

6.1.4.2 因监理范围内工程变更使工程监理服务费增加的，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费用

不予调整。

6.1.4.3 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使监理服务费增加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1) 若因监理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了错误或不当的监理指令、未按约定或发包人指令期限按时完成相关文件的审批工作等）导致施工监理期延长，则监理服务时间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擅自停工、或质量问题导致被停工原因）导致关键线路被延误，导致总施工监理期延长超过 3 个月，且监理单位有充分证明其已完全、正确的履行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造价得到有效控制、执行强有力的管理措施、全面履行责任和义务，证明资料齐全且获得发包人认可，可获得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服务费增加，服务时间相应延长，除此之外除不可抗力之外，均属于监理管控力度不强，未全面做好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未完全履行职责，履行职责不到位行为，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3) 若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被延误，实际总施工监理期延长超过 3 个月，且上述索赔事件（发包人原因事件）直接导致的施工监理期累计延长时间也同时超过 3 个月（不含 3 个月）的，对超出 3 个月以上部分，监理单位可按以下原则获得监理服务费补偿：

1) 上述施工监理期延长的情形：

发包人原因：仅限于项目批准文件；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导致关键线路被延长等情形。

2) 获得监理服务费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①延期期间，发包人未要求监理单位撤离现场的：

延期期间仅补偿人工费部分，其它费用不再进行补偿。人工费的补偿以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人工费报价为依据，结合经发包人认可的延期期间实际投入人工数，及可获得补偿的施工监理期延长时间计算 [其中可获得补偿的施工监理期延长时间 = 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最后一个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计算实际累计施工监理期 - 合同施工监理期（ 个月） - 3 个月 - 监理管理不到位时间]；

②延期期间，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撤离现场的，仅计算二次进场实际增加费用。

3) 监理服务费补偿额的支付：在支付最后一笔款时一并支付。

6.2 暂列金额额度： / 。

6.3. 支付

合同监理服务费 90%作为基本监理费，另外 10%考核兑现。

(1) 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场，监理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0%首付款。

2. 疏浚工程完成，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0%进度款。

3. 码头水上钢管桩、面层砼浇筑施工完成，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5%进度款。

4. 引桥桩基础、面层施工完成，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5%进度款。

5. 码头和引桥施工完成，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5%进度款。

6. 交工验收完成，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0%进度款。

7.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完成后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10%进度款。

8.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5%进度款。

(2) 考核款

考核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按以下约定执行：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监理单位服务费 2%，否则酌情扣除。

工程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支付监理单位服务费 2%，否则扣除。

项目投资控制在执行概算范围内，支付监理单位服务费 2%，否则扣除。因业主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投资增加，不予扣除。

工程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监理单位服务费 1%，否则扣除。

隐蔽工程或分项工程未到现场验收、或未按合同、设计及建设工程规范规程严格把控验收，发现一次考核 3000 元-5000 元。

发现现场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或要求，发现一次考核 3000 元-5000 元。

工程结算审核错误、工程变更费等审核不严谨或超过 3 天以上、未按发包人相关

管理制度办理、未按合同及定额严格审核，发现一次考核 3000 元-5000 元。

最终剩余费用在竣工决算后支付，监理单位提供结算申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收据后支付。

6.3.7 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赔偿金，由发包人在向监理单位结算最后一笔款时支付。

7. 违约

7.1 监理单位违约及赔偿责任

7.1.2 监理单位违约的处理（考核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监理单位未正确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违约情节的轻重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约见单位法人代表、通报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其信用等级；若因监理单位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同时保留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进度方面：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包人的各类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实施。详细记录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情况，在承包人没有取得合理延期的情况下，监理单位认为实际工程进度过慢，将不能按照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时，监理单位有责任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进度，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因监理责任未尽职尽责，未采取措施有效措施，未按项目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进度督导不力，导致本工程未实现进度控制目标，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由监理单位每天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2 %的违约金。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 质量、安全方面：

a. 监理单位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b. 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在《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中有涉及同样或类似工程质量、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质量、资料质量、安全）问题，要求承包人重复整改 2 次（含 2 次）以上的情况，发包人将凭《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

通知》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c.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由监理单位付给发包人合同价 2% 的违约金。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 造价方面：

a. 监理单位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单位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计价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单位应当承担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3000-5000 元/次违约金。

b.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变更严格审核，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对签证错误、或按不合程序办理、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审计风险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3000-5000 元/次违约金。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 职业操守方面：

a.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撤换该监理工程师；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 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的，撤换该监理工程师且将分包队伍清退出场，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 工作态度方面：

a. 对必须旁站的工程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2000 元/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b. 监理单位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必须补足，发包人可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或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

c. 监理单位不得直接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现场采集的数据作为监理单位独立的抽验数据，每发现一次考核 3000-5000 元/次；

d.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

理单位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 设备投入方面：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承诺投入主要设备的，发包人直接按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相应扣减费用。

增加条款 7.1.6 监理单位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发包人作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违约金等有关费用在当期应支付监理费扣减，不足部分结转下期应支付监理费继续扣减；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节余的监理费纳入冲减建设成本。

(8) 本条款发生的违约金从合同结算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通用条款 7.2.5 条不适用，修改为：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补偿监理费。

9.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0. 其他

10.2 奖励

无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按照广东省和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 10.5 条

10.5 版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或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有关的论文或用于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项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段），已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大写）_____元（¥_____）；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其应支付的监

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_____（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单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待招标方书面通知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 包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经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监理单位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
字）

权代理人（签字）

监 督

监 督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 约 日 期

签 约 日 期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交通、通讯、测量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交通、通讯、测量仪器设备配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凭	新购	合计	
交通工具							
通讯设备							
测量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地按期完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本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主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安全管理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二、安全管理目标

- 2.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
- 2.2 不发生火灾事故。
- 2.3 不发生设备事故。
- 2.4 不发生质量事故。
- 2.5 不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 2.6 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 2.7 不发生放射源管理失控事件。
- 2.8 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 2.9 不发生同等责任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
- 2.10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
- 2.11 不发生受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环境事件。

2.12 不发生较大的突发性群体事件。

2.13 不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安全事故。

三、安全管理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对所发包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具有以下权利并应履行相应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制度规定。

2) 为乙方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统一协调、监督、督促、检查包括乙方在内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乙方的分包商由乙方直接管理）。

4) 督促、检查、审核乙方的分包管理工作，防止乙方将发包项目转包、返包或违法分包。

5) 对乙方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立即整改。

6)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7) 需要说明的是，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安全责任，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过程中产生隐患未得到及时消除而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对其所承包项目的提供服务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负有提供服务的直接责任，除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含经乙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收确认的甲方以公文形式发布的管理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承包项目安全。

2) 乙方应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等其他监理工程师，保证选遣到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身体条件、作业技能、安全技术水平符合合同要求。

3) 乙方应依法为选派到本项目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4) 乙方不得转包、返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项目。

5) 乙方应保证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条件及其管理资源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作为项目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

据。

6)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 (含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 甲方上级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落实甲方 (含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 甲方上级单位)提出的整 改要求。

7)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也可按等同化管理的原则, 以乙方负责人签 收确认的方式明确乙方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不再另行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8) 乙方应保证为乙方在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应承担乙方责任所导致的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理。

10) 乙方保证生活营地 (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 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保证对带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 并持有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

12)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作业的, 开工前必须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办理工作票; 进行高风险作业的必须按照甲方相关程序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未按甲方程序要求办理工作票、作业许可证开工的, 乙方对其作业负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非生产区域作业和提供服务的, 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另有约定除外) 。

13) 乙方保证现场符合甲方安全规范, 保持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 安全通道要畅通。

3. 乙方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四、人员素质要求

乙方须保证乙方人员 (包括劳务人员、分包商人员) 的基本素质满足满足以下要求:

1. 身体健康, 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有职业禁忌症者不得从事相关岗位; 在上岗前应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体检报告以供审核评价, 作为人员办理相应入场授权证件的必备材料:

1) 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健康体检报告;

2) 涉及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应提供有资质的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 报

告；

3) 涉及餐饮的应提供健康证；

4) 提交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或健康证的无需再提交健康体检报告；

5) 报告日期应在提交审核日前 1 年内或证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不得安排 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乙方不得安排 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现场（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受限空间，特别是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4. 公安背景审查无前科劣迹及刑事案件牵连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的基本素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清退/更换，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予以经济考核。

五、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按招标要求执行。

六、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乙方必须建立各级领导、职能管理人员、全管理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各级岗位的责任人员、到位标准、考核标准和权限义务等内容。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由乙方主要负责人牵头编写，并最终签字生效。

七、安全规章制度

1. 乙方在公司层面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事故调查与报告、车辆管理、安保管理、风险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特种作业管理、安全奖惩、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与本项目安全管理所包含要素相关制度。乙方可选择按等同化管理的原则，以乙方项目负责人签收确认的方式明确乙方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不再另行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需基于本项目建立现场作业安全技术规定。乙方可选择按等同化管理的原则，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乙方专业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方式明确乙方在本项目中执行甲方安全技术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文件。

八、安全投入

1. 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作业安全环境条件和安全作业条件。

2. 乙方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安全资金，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中扣除，并返作安全投入资金，同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如有遗漏，导致合同规定的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不能满足“安全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时，乙方应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满足现场安全资金的需求。

4. 乙方应制定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并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专人管理，名目清晰，便于核查。

6. 严禁非安全生产投入项目列支。安全生产投入包括以下方面：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初期投入）；
- 2)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
- 3)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4)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支出；
- 7)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8)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九、资格审查

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序号	资质及证件	文件要求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法规要求办理的企业需提供）	复印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书	复印件
3	企业近三年的项目简历及安全作业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文件
4	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文件

5	项目负责人资质、安全管理人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全体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清单台账
6	全员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电子版
7	劳动保护用品	配置标准及清单
8	安全工器具管理	台账、合格证、检验报告、检定记录
9	主要项目安全技术方案	文件
10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证明材料
11	安全投入保障	《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
12	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或体检报告、健康证	体检报告结论及出具时间页

十、入场控制

1.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之前，需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现场出入证件。
2. 甲方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的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的，乙方不得入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入场前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资质审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安全培训、安全交底、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十一、安全培训

1. 乙方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抽查。乙方要建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
2. 对于合同中规定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安全培训和授权的，乙方的培训大纲、教材内容、讲师资格、培训形式、学时、考核方式、复训等方面均应符合甲方的基本要求。入厂前，乙方应针对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对现场服务人员应进行入场安全培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将不能进入现场工作。
3. 乙方新入场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按照“干什么，就学什么、考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
4. 乙方所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满足 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合格标准执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乙方组织考试的试卷应于考前（不少于 1 天）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5. 乙方应建立乙方人员安全管理档案，并提交甲方备案，至少包括：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卡、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记录等。
6. 甲方有权对安全培训有效性进行检查，独立进行考试验证，乙方应予组织、

配合。甲方有权要求清退验证不通过的人员或拒绝办理入场手续。

十二、劳动保护

1. 乙方必须为到达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的基本劳动防护用品。

2. 乙方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建立和维护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台账。

3. 乙方需对员工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和检查。

4. 乙方入场前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用标准交甲方确认。

十三、分包管理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清单)，建立分包商资格审查程序，审核验证分包商资质，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含安全协议，并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监督，执行乙方安全规定。

3. 乙方必须指定组织机构及其成员直接对任何用工形式的分包商及劳务工实行直接的安全管理。

4. 乙方任何用工形式的长期劳务工、短期和临时劳务工，都属于乙方员工，禁止在安全方面“分而不管”、“用而不管”、“以包带管”、“以罚代管”。

5. 乙方对分包商及劳务工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任何形式用工而产生的安全隐患、事件、事故，甲方按合同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四、工伤保险

1. 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包括各种形式的用工）的工伤保险，保险所产生的费用不得从乙方人员工资和福利中扣除。

十五、隐患排查

1. 乙方需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且应做到全覆盖，针对重要节日和重大事件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2. 乙方应建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巡检制度。

3. 乙方需将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建立台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确定责任人。

4. 乙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监控，在治理前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5. 乙方每月末将安全隐患自查记录报甲方审核、备案。

十六、作业管理

1. 乙方应熟悉所承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对合同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并制定有效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控制措施。

2. 乙方应建立日常活动的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和风险作业监督、监护制度。

4. 乙方对已经识别的风险进行分级管理，逐级落实控制措施。

十七、班组管理

1. 乙方可遵守等同化管理的原则，将班组人员编入甲方相应班组，按照甲方班组建设相关规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十八、经验反馈管理

1. 按要求调查并通报内部发生各类事件（包括各类指标事件、典型事件等）。

2. 针对内外部发生各类事件进行分析，制定了针对性的纠正措施，并且有效跟踪。

十九、工器具管理

1. 乙方应工器具（含非法定检测）的采购、存储、维护、检查、报废进行明确要求。

2. 乙方应对带入现场的作业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二十、安全监督

1. 乙方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2.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3.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监督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含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况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从合同结算中扣除（另有约定者除外）。

二十一、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与卫生防疫管理人员。

2. 乙方应防止有职业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岗位，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种作业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负责组织其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异常照射情况等），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对员工进行工作适应性评价和健康监督。

4. 对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员工。并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5. 乙方应保证现场急救基本设施（如急救药箱等）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

6. 乙方应做好生活营地和作业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一旦发现禽流感、疟疾、霍乱等传染性疾病以及集体食物中毒、工业中毒事件时，应立即对相关人员和区域进行消毒、隔离，并告知甲方，同时配合调查。

7.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的生活区提供便携的医疗设施、保健设施；保证人员能实现卫生保健等功能。

二十二、应急管理

1. 乙方对自身应急管理负有直接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应急管理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应急管理工作负有全面直接领导责任。

2.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遵守甲方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落实甲方（含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单位、项目监理单位以及甲方委托管理的单位）提出的应急响应要求）。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融入甲方所建立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管理人员，并按甲方管理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4.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应急救援机制，准备并保障相应的应急物资，根据甲方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应急处置卡等。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应急值班信息和本单位人员、资源等信息，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必要时接受甲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6. 乙方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培训活动或组织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应急培训活动。

7. 应急响应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应急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修、实体保卫、人员去污及救治、车辆运输、信息通报及传送、消防救援、人员清点、失踪人员搜救、物资调配、隐蔽撤离等)，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指挥，并为整体应急响应提供支持。

8. 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应急管理人员。日常情况下与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对接，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参与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应急响应期间与甲方应急组织对接，绝对服从甲方应急指挥部的安排。

9. 乙方应急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应急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应急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授权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应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件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2. 乙方应参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对于未遂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发生事故/事件后 30 分钟内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4. 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和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5.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在现场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7. 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8. 乙方负责组织事件调查的，甲方有权参与。在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事件调查处理报告。

二十四、安全绩效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1) 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违反由甲方发布的有关安全、消防、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标准以及其他违章作业等,根据情节轻重,甲方依据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及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甲方以公文形式发布的管理要求,甲方上级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国家电投广东公司)对安全违章“四个一”法则的相关规定等,对乙方进行罚款等考核。

2) 甲方对乙方违章人员采用“黑名单”管理模式,即对累积三次违章人员及严重违章人员(或安全积分不达标人员)给予清退处理,将被清退人员信息登入到清退人员台账,情节严重者拉入至“黑名单”,禁止被甲方及所属承包商雇佣。严重违反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性质严重的直接进入“黑名单”。

2. 安全管理评价:甲方以项目或年度为考评周期,对乙方安全绩效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级别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评价。评价细则详见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五、其他

1. 协议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相关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当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时,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在本协议未做强制要求的条款并不免除乙方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责任。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2 号港池内，项目所在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沟疏村与赤澳村之间、神泉湾东侧，距西北向惠来县城约 15km。本项目为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燃煤运输需求及社会用煤需求，拟建设一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27m，设计通过能力 667 万吨/年。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导助航与安全监督设施、港作车船、临时工程、爆破、炸礁、装卸工艺、陆域输煤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劳动卫生、通风空调、除尘、节能工程、智慧工地、设备监造（卸船机、水平输送、电气仪控等设备的厂内监造）、专项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等）等相关内容，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监理服务，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2.2 监理服务内容

- (1) 协助招标方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施工承包方的开工准备工作。
- (3) 审核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危险点预控措施、应急预案、职业病防治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 (4) 督促施工承包方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及技术相关的协调、专题等会议。

(6)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 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协助招标方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7)工程进度控制：依据招标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包括编制二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施工承包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招标方批准后调整。

(8)施工质量控制：协助招标方建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转，使工程建设的施工质量处于全过程受控状态；编制有关的工程质量管理等制度；定期完成质量统计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制定的质量报告制度；完成招标方授权的有关质量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审查施工承包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要制订计划，实行质量目标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根据施工单位的报验，及时参加三级和四级检验项目、所有隐蔽工程的检验工作，并根据施工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和制造厂要求）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并对有关施工质量问题实行质量跟踪和复验，直至符合规定要求。对进场材料质量严格把关，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根据规范进行抽样送检及平行检测，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定期召开和主持工程协调会、施工安全、质量工作例会和专题会。按国家、电力行业及前詹港电公司集团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最新质量标准 and 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9)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施工承包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招标方控制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负责组织工程量验收和签证。监理人应配备工程造价人员，对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编制造价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根据施工合同文件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抽查或复核，完成对工程计量的核验见证和审核。工程计量与审核按照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合同计量，并审查计量原始依据和计算过程，确认合同工程的计量结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依据性材料，对已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按施工合同的规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严格按照计量条款的规定对已完工的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由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并签发支付凭证。在办理合同支付、审核变更与索赔时，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合同规定的原则独立地提出审核意见。监理人应建立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台帐，依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展情况、合同变更索赔情况，对工程项目造价控制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和预测，编制工程投造价分析报告，并制定相应风险防范对策上报招标方。

(10) 施工安全控制：安全监理方面严格执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并负责监督实施，评级达到一级标准。协助招标方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 有关规定与措施。审查施工安全、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以及汛期防洪渡汛等各项措施，并负责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负责常规安全检查，参加或者组织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检查所有进场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资质和施工机具的检验证书，确保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机具检验合格有效；协助招标方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下达对施工单位的违章、违制罚款通知单。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缓施工”的通知，并及时通知招标方。

(11) 协助招标方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起草、发放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2) 合同管理：敦促和监督施工承包方执行好施工合同。

(13)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个工作日对现场巡视不少于一次并形成记录。

(14) 审核竣工图纸并盖章签字，并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5) 参与供货的现场开箱检验；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资料的报审。

(16) 调试管理：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进行项目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工程整体调试的过程监理工作。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调试管理标准、规范及招标方调试管理制度规定，审查调试大纲、审核质量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条件等，对调试过程全程监督、确认、签证。组织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分析专题会、临时应急分析会，提出处理方案，并出会议纪要。负责对调试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协助，组织设备、系统调试前条件确认；对调试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严格把关、确认、签证等。检查落实前詹港电公司调试深度管理规定。参与对调试条件的检查，参与安全隔离措施的审查；组织、参与调试重大节点的安全大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安全和调试技术交底。协助建设单位制定调试管理程序。对调试过程实施巡视、见证、检查、必要时旁站。调试过程中负责缺陷管理，收集、发现设备缺陷，督促制定消缺计划，跟踪消缺情况，并组织消缺后的验收工作。

(17) 考核期监理：对在考核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8)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 材料、图纸等，做好文件的收发管理，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招标方。

(19) 接受招标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现场的监督和技术指导，并配合其工作，委托第三方监督相关资料的整理及归档仍由本标段中标单位实施。

(20) 完成招标方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填报工作。

2.3 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建设期间承包商安全、文明管理。

进行承包商入厂资质审查、入厂安全教育,协助招标方对承包商人员水平能力进行评估。严把开工前准备关、严格方案审批、严格执行开工报告制度、组织交叉作业承包商签订《交叉作业互保安全协议》、组织承包商每天召开站班会进行危险点分析辨识。对关键、危险、重大作业行为进行旁站监督。负责现场反违章监督管理。

(2) 负责特种设备管理。

(3) 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作业方案的编写及审查，组织承包商按安全标

准化作业要求开展现场施工、作业；负责安全文明隔离措施的组织、落实，确保施工现场“7S”管理到位。

(4) 负责组织承包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三) 监理依据

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包括：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审定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6) 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7) 招标方与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备厂商等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9) 国家现行适用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 147-7-2022）；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T 156-2024）；
《港口码头水上防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T 150-202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T 50328-2014）；
《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 42-2009）；
《电子文件归档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 5229-201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41-2012）；
《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7-20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管理办法》；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216）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

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人还应执行招标方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 执行招标方的管理制度和企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条件确认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规定》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四个一”实施罚则》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高风险作业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考核实施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反违章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防台防汛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控制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消防管理制度》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管理人员到场管理规定》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生态环保管理规定》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规定》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健环目标与指标管理办法》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四）监理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制定监理人员配备计划，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合同实施的监理人员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作风正派。所有监理人员 均应身体健康，且能够适应现场高强度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其他监理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招标方将对以上人员的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者，监理单位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监理单位无法提供招标方所需能力人员者，招标方有权代为寻找合格人选，聘任费用及用工劳动保障由监理单位提供。

注：1) 监理人数配置按项目施工管理实际需要配备，且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人数。

2 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监理人员应为监理单位本单位人员。

4) 施工监理阶段，总监应在开工前 15 个日历日内进驻现场并常驻现场工作，本项目的总监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根据工程进展需要进驻现场。当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配置有异议时，必须在 2 天内完成补充配置，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考核每人 1000 元/天）。

6) 如在施工高峰期，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响应建设单位需求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五）成果文件要求

5.1 成果文件组成

5.1.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 (1) 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工程现场根据进度形成的影像资料；
- (9) 其他。

5.1.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招标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5)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6)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7)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8)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9)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10) 安全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11)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5.1.3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 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 A— 13 工程报验单
监 A— 14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记录
监 B—05 专题报告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 C—08 安全违章处罚单

5.2 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

符合档案验收的标准。

5.3 成果文件的份数及载体要求

竣工文字材料(纸质)一式三套(两套必须是原件)，与城建规划有关的项目档案需另备正本套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要求、电子版三套(竣工文件扫描后刻录成光盘)。

(六) 招标方提供的物料

6.1 招标方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招标方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和前詹港电公司管理制度。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2 招标方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监理人使用招标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应确保不得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人为损坏。

(七)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

(3) 监理人自备出行车辆等交通工具。

(4) 监理人自备办公桌椅、书柜和收纳柜等。

(5) 监理人自备为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安全带、口罩、防护服等。

(6) 监理人自备为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且应符合国家标准。

(6) 监理人自备生活区。

(八) 监理服务

自施工承包方进场开工之日。档案整理、竣工结算、达标投产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进场配合上述工作。

(九) 考核条款

(1) 投标方应严格出勤纪律，招标方将对投标方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投标方任何人员必须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不在岗，招标方将按合同所付日工资进行考核。如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则业主有权对总监理工程师按 6000 元/工作日，监理工程师 2000 元/工作日的标准，在向投标方的当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其他监理人员酌情扣除。情况严重将按本条第(3)项考核。

(2)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投标方应配置高素质、高水平、具有丰富现场一线管理和协调能力的人员，真正做好“大业主、强监理”工作，当好业主的参谋。投标方应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

(3) 业主认为有必要进行旁站监理，投标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按要求进行监理。业主一旦发现投标方未按要求进行旁站监理，总监及监理人员未尽到职责，业主将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并扣除总合同费用的 10%，甚至终止合同。

9.1 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检查施工承包方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未按时进行一次	2000 元/次

2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建立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有缺项或不完善一次	1000 元/次
3	每天对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违章及时 进行整改处罚。	发现不制止或未按违章 标准处理一次	1000 元/次
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作 业、和特殊作业及特殊作业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 的安全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有缺项或不完善一项	1000 元/项
5	审核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未审或审核不严一次	800 元/次
6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进行安全培训、安全考试和特 殊工种身体检查以及持证上岗情况	未进行或有遗漏现象一 次	800 元/次
7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新进厂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情 况	未进行或检查不力一次	800 元/次
8	每月一次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采用新技术、新工 艺、新型机具等作业项目时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技 术、新的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必要的实际操 作训练，并经考试取证后方可上岗；	未按时检查或检查无记 录一次	800 元/次
9.	每月一次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执行 情况	未进行或无记录一次	800 元/次
10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商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 在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 制。	未进行且影响安全施工 一次	1000 元/次
11	每周二次抽查施工承包方的班前安全会和周安全活 动情况	未进行检查或检查无记 录一次	800 元/次
12	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分析、专项检查和年度 重大安全活动	未进行一次	1000 元/次
13	参与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重大机械、火灾事故以及 重大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未按事故调查规程进行 一次	1000 元/次
14	杜绝重大人身、机械、设备等事故发生，应措施到 位，监督到位	每发生一次事故	20000-40000 元/次
15	每周抽查一次检查单项工程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措 施执行情况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16	审查施工承包方大、中型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 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	未审查且无记录或有无 证操作和有带病运行的 设备一次	1000 元/次
17	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危险作业项目实行监理旁站	旁站不到位或未旁站一 次	总合同费用的 10%
18	定期检查施工承包方的安全设施检验和使用情况且 要有记录	未定期检查且无检查记 录、或检查不到位一次	800 元/次
19	监督施工承包方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作业票的执 行情况	未监督一次	1000 元/次
20	出现恶劣天气要监督检查施工承包方的安全措施是 否到位	监督不到位一次	1000 元/次

21	每周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检查且有记录和落实	未进行一次	800/次
22	积极配合业主工程部、安保部做好安全工作	配合不好一次	2000 元/次
23	业主发现重大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而监理未发现或未采取措施	每发生一次经分析由监理不到位所致	1000-2000 元/次
24	其它上述未规定的按照前詹港电公司项目工程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根据具体情况一次	1000 元/次

9.2 工程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审查施工承包方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手册并监督其有效实施运转	施工承包方质保体系不正常而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一次	1000 元/次
2	审查施工承包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	未审查且无记录一次	1000 元/次
3	需确定工程质量标准和目标，明确质量要求和细则，并宣贯到位	未制定工程质量目标、标准和实施细则，宣贯不到位	3000 元/次
4	未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质量监理控制体系不到位不完善	1000 元/次
5	检查建筑、安装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因疏忽或未认真检查导致不合格原材料使用到工程中一次	1000 元/次
6	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未监督到位导致物品遗失，账、物、卡不对应一次	1000 元/次
7	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进行采样、送样见证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8	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未进行一次	1000 元/次
	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9	参加设备和材料的现场开箱检验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未参加或未及时参加一次	1000 元/次
10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11	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12	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13	参与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参加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未进行一次	1000 元/次

14	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未认真审查一次	800 元/次
15	审查承包商须报业主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未认真审查一次	800 元/次
16	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 参与组织图纸会审 (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 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并在施工方面提出监理的意见	未交底到位及认真参加会审一次	1000 元/次
17	参加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流会组织图纸会审, 并在施工方面提出施工监理意见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18	负责工程建设《强条》的编制、组织实施、检查及记录	未进行一次	1000 元/次
19	负责定期发布使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国家或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	未发布一次	800 元/次
20	对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和现场制作的构件进行抽检	未抽检一次	800 元/次
21	监督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试验和测试, 并定期检查测试、计量的工器具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22	工序交接检查; 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 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未认真执行一次	1000 元/次
2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收, 代表业主进行第四级验收	未主持, 未验收, 对质量问题不予重视随意签署一项	2000 元/项
24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 通报质量状况, 分析质量趋势, 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未进行一次	1000 元/次
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 参加审查承包商编制的“质量检验计划”并监督实施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2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 审核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 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对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 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 对发生不合格项的监理人员将跟踪检查并落实整改情况	质量事故负连带责任, 对质量事故处置不力一次	每次考核涉事人员 20000 元 并将其进行清退处理, 考核监理部 10000 元
27	组织分项、分部、单位、单项工程的验收, 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行评定	未客观评定一项	1000 元/项
28	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未进行一次	2000 元/次
29	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协助业主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未进行一次	2000 元/次
30	参加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评价	未客观评价一次	2000 元/次
31	按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理的要求监理未完项目的施工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32	参加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审核竣工图、其它技术文件资料及决算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33	协助审核承建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34	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未进行一次	1000 元/次
35	对承包商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合格后予以签认	未认真执行一项	2000 元/项
36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检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建设单位	未认真执行一次	2000 元/次
3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未进行检查一次	1000 元/次
38	审核并确认材料供应商资质	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而监理未发现一次	1000 元/次
39	核定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构件及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及化验单并报业主	未进行此项工作一次	800 元/次
40	检查施工材料质量, 每周进行一次, 要有检查记录, 随时备查	未进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一次	800 元/次
41	编制监理工作计划书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包括检查验收程序, 质量要求和标准	未编制或有缺项一次	1000 元/次
42	检查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发生一次严重的二次污染一次	800 元/次
43	单项工程中, 组织第四级工程验收评定并签证, 对二、三级验收项目进行巡视抽查	未检查或验收一次	1000 元/次
44	对重点施工项目、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监理旁站	未进行旁站一次	1000 元/次
45	监督施工承包方及分包单位的检测试验工作	未监督或监督不到位一项	800 元/项
46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验, 跟踪缺陷处理	未参加开箱, 未跟踪缺陷处理一次	800 元/次
47	组织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	未参加或会审深度不够一次	800 元/次
48	核查设计变更	未认真审查一次	800 元/次
49	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未进行审查一次	800 元/次
50	协调工程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进行质量评定, 按系统提出监理报告	无监理报告一项	800 元/项
5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 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 (W 点)、停工待检点 (H 点)、旁站点 (S 点) 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 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旁站监督检查	未进行一次	2000 元/次
5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对竣工图进行审核, 提出监理意见, 审查结果报业主	未报业主审查结果一项	800 元/项
53	审查开工手续应齐全	手续不全开工一次	800 元/次

54	抽查施工作业指导书，每周一次，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未进行或不认真一次	800 元/次
55	不得与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影响工程进度，损害招标方合法利益。	发现一次	每次考核涉事人员 20000 元并将其进行清退处理，考核监理部 10000 元
56	监理人员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工程，决不能自行予以签字认可。	发现一次	6000 元/次
57	防止各类质量事故的发生	根据责任原因和严重程度考核	20000-40000 元 /次
58	不应因监理验收不及时而影响进度	发现一次	1000 元/次
59	根据《火电、送变电工程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及《火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的要求，监督施工承包方做好自检工作，参加质监站活动并向质监站提交自检报告和检查申请。	未作监督工作或未及时提交监理报告一项	800 元/项
60	业主发现一般、较大、重大质量问题而监理未发现或未处理	如监理不到位，则每发生一次	1000-2000 元 /次
61	积极配合业主工程部质量管控工作	配合不好，影响工作一次	2000 元/次

9.3 工程进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编制工程综合网络计划	未按时完成或存在较大偏差一次	1000 元/次
2	审查施工承包方的各级进度计划	未审查或审查的计划有较大出入一次	1000 元/次
3	审查施工承包方的进度纠偏措施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4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组织施工调度、工程协调会及技术专题会，提出监理意见，并编写会议纪要。	未组织或未落实及执行到位，未认真组织和参加会议导致后果，会议纪要编写不	800 元/项
		规范一项	
5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理和提交资料、资料提交滞后一次	800 元/次
6	盘点重点项目周工程量	未盘点一次	800 元/次
7	盘点月工程量	未盘点或有较大出入一次	800 元/次
8	月计划	主线未完成，经分析由监理不到位所致一次	2000-6000 元 /次

9	周计划	主线未完成，经分析由监理不到位所致一次	2000 元/次
10	重点施工项目	未按计划完成，经分析由监理不到位所致一次	6000 元/次
11	每月对施工承包方的劳力及机械状况进行分析	未进行一次	800 元/次
12	业主发现重大问题而监理未发现或未采取措施处理	经分析由监理不到位所致，则每发生一次	1000-2000 元/次
13	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未进行或审查不严一次	2000 元/次
14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协调建筑与安装施工进度度的配合与衔接。	监督、协调不到位导致施工计划滞后一次	2000 元/次
15	核实工程量，根据工程进度，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未核实工程量、未根据工程进度，随意签发支付凭证，导致委托方损失一次	2000 元/次
16	按年、季、月、周向业主提供进度报告	未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每推迟一天考核 1000 元
17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	未核实工程实际情况即进行审批一次	1000 元/次
18	积极配合业主做好进度控制	配合不好，影响工作一次	2000 元/次
19	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资料遗失或资料不齐一份	1000 元/份
20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未提交处理和奖惩意见一次	2000 元/次
21	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原因分析不到位，未督促及时处理一次	1000 元/次

9.4 工程造价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各专业限额设计情况	非正常超出限额设计一项	1000 元/项
2	设计遗漏项	遗漏一项（册）	6000 元/项
3	设计里程碑计划	一项未实现	20000 元/项
4	按程序付款，监理审核签字必须属实	工程量不实，未经检验就报投资（结算）一次	20000 元/次
5	审核承包商工程用款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未认真核查一次	1000 元/次
6	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的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未配合到位一次	2000 元/次

7	对施工承包方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所依据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与签证工作	未认真核查一次	2000 元/次
8	审查施工承包方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未认真审查一次	2000 元/次
9	对设计变更及业主要求的变更时带来的工程量、费用及工期的变更进行审核	未认真审核一次	2000 元/次
10	工程月度进度款	控制在合同要求范围内，每超出 1%一次	1000 元/次
11	审核工程结算	正确率 95%，每超出 1%，一次	2000 元/次
12	工程变更同时确定价款变更，费用增减变化的文件签证	方案变更而未作价款变更，未经授权签证一次	1000 元/次
13	工程量调减 20 万元以上的相应调减工程款	量减价减，否则每次考核一次	1000 元/次
14	积极配合业主技经部门的造价管理工作	配合不好，影响工作一次	2000 元/次

9.5 调试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及调试报告	未审查一次	1000 元/次
2	参与工程整套试运行工作	工作不到位一次	1000 元/次
3	参加审定分部试运转及整套启动的调试大纲及调试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次	1000 元/次
4	审查调试计划和进度安排跟踪和掌握调试进度情况，监督协调安装与调试进度的配合和衔接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次
5	确认调试之前所有施工、安装、验收、测试、试验已按要求全部履行完毕，所有文件已签证	未确认及确认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一项	1000 元/项
6	审核整套试运的质量计划和验评方法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项
7	复核调试开始条件并在调试申请调试报告上签署监理意见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项
8	参加监督调试过程中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的执行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项
9	参加对调试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处理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项
10	参加调试协调会	未参加一位	每缺一位考核 500 元
11	对调试结果和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签署监理意见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项

12	监督调试现场有关规定和设备、人员安全措施的执行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次	1000 元/次
13	参加性能考核试验，并对性能考核试验的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次	1000 元/次
1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核与调试有关的竣工资料，负责审核工程竣工图纸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次	1000 元/次
15	对调试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项	1000 元/项
16	审查调试器具及人员资质	未参与或未尽责一次	1000 元/次

9.6 合同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监督合同的实施，确保合同的可操作性和严肃性	合同履约率 100%	每发生一起违约合同考核 1000 元
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	将损失控制在最低水平	每超出合同额 10%考核 1000 元
3	协助业主处理争议和索赔	未认真协助	500 元/次

9.7 信息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未及时反馈信息	800 元/次
2	协助招标方形成工程信息传递网络	未形成网络或网络不畅通	1000 元/次
3	建立本工程监理文件体系，形成全面、完整、真实、可靠、规范的监理文件	未及时建立或建立不完整	1000 元/份
4	监理公司应提供给招标方有关监理资料的编码原则及编码方法	未及时提供	1000 元/次
5	整编工程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招标方	未及时提供或文件资料不完整	10000 元/份
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及时进行完成工作的资料整理工作，并监督其文件资料的存档和管理，做到资料形成及时、准确、规范、齐全	未进行此项工作或工作不到位	2000 元/次
7	审核并确认承包单位使用工程指定的技术资料样式	未使用指定的技术资料样式	800 元/份

8	定期以书面（周报、月报）形式向招标方汇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文明生产控制情况等主要工程信息，并通报承包单位	未及时汇报	800 元/份
9	审查施工承包方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监督其移交招标方	未及时移交或移交质量不合格	3000 元/项

其他考核事项参照国家、行业、上级单位、建设单位基建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规范进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证明 资料所在 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单位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 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类（或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 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评分办法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 1: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合计			-		-	

注：仅需填写主要人员、其他商务因素的自评分。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应体现投标人对所投工程项目、招标人管理模式的理解，总体方案及具体操作应行之有效，能够充分体现投标人在工程的质量、进度、计量支付、安全管理、环保、合同管理（变更、索赔延期、调价、处理合同纠纷等环节）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独到见解和监理特色，其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单位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和措施：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7.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监理大纲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监理大纲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各级监理单位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招标人均认投标总价中的价款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义务、风险因素等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单位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单位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单位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单位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 (1+2+3+4+5+6)					

表 2 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爆破专业监理（费用含在 投标总价中，最终费用按 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1			0	0	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 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用(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illegible]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 (元)						